

新竹縣政府
111 暨 112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計畫
初審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朱副處長淑敏

紀錄：鄭麗婷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業務單位說明：(略)

陸、出(列)席人員：何委員立德、林委員煥堂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許課長彩鳳、民政課彭其興、新庄子創生工作站陳計畫主持人世偉、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黃秘書書婷、轉芎林地方創生駐地工作站李計畫主持人佳樺、轉芎林地方創生駐地工作站周德清、行政處洪科長佩華、鄭麗婷、竹冶文化設計有限公司傅元幟、陳絜妤

柒、新豐鄉公所簡報「『新豐地方創生工作坊-潮玩藝術公仔育成工房』新庄子公有市場 2 樓基地活化第二期計畫」

捌、委員初審意見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今年希望提案單位在計畫撰寫部分，細部工程需求及設施設備需要清楚交代，且要在隔年的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本案為續提計畫，案例很少、難度高，需要說服委員同意。
- 二、用千萬經費創造月桂樹工作坊是否具有效益？需詳細說明描述營運方式，如何延展其效益，並清楚寫出新營運團隊與目前營運團隊的差異及未來如何分工合作。
- 三、建議不要再提其他補助挹注本計畫中，應是輔導其他業者申請計畫與本計畫合作；本案是新庄子空間活化，並不是新豐鄉的地方創生大計畫，應該寫出如何與新豐鄉的地方產生連結。
- 四、計畫書第 23 頁中，前期工程有將空間點出，但續提案的部分需與前期空間區分外，本期空間規劃及執行期程分配、前期進駐狀況及創生事業建議詳細說明。

- 五、第一期計畫完成後是否已開始運作？經費需求的公益性及在地共好與新提案空間如何讓團隊帶動地方，須將經費及構想詳細說明。
- 六、若計畫工作細項可再量化且分類，對於核定經費會更有優勢。
- 七、建議第一期竣工及撥款申請速度要加快，否則會影響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本計畫。
- 八、第二期的育成想法不錯，但有點太單一，與地方連結稍顯薄弱，能否詳細說明工坊及公所未來要如何合作。
- 九、應將盤點此地後發現的問題及需求，以月桂樹工作坊為主軸去解決這些問題，並將商模導入（例如：此地缺乏設計人才，所以需要有培育計畫），且此案未在計畫書中看到公所的角色。
- 十、目前本案提案空間使用執照用途為「店鋪」，未來使用是否符合使用管制規定需再確認。
- 十一、本計畫地方創生是要創造新豐的潮流，包括農業、文化及山海資源已在計畫書第 24 頁中呈現，第一期孵化基地須回歸地方創生計畫本質，因盤點後發現缺乏設計力，所以由月桂樹工作坊去帶動地方。

玖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 本案經初審委員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評分標準評分後，序位第一為新豐鄉公所。
- 二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徵件計畫提出的問題態樣，請新豐鄉公所再逐一檢視。
- 三、 請新豐鄉公所於 9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將修正後計畫一式 20 份函送本府，並將電子檔郵寄至 20019451@hchg.gov.tw（行政處規劃科鄭小姐），以利於期限內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